

# 澠池縣人民政府

---

## 行政復議決定書

澠行復決字〔2022〕2號

**申請人：**李某。

**被申請人：**澠池縣公安局城關派出所，負責人，何鵬，所長。

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公安局城關派出所於2022年1月2日作出的澠公（城關）行罰決字〔2022〕2號行政處罰決定書，依法申請行政復議，本機關於2022年1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現已審理終結。

**申請人請求：**請求復議機關依法撤銷澠池縣公安局澠公（城關）行罰決字〔2022〕2號行政處罰決定書。

**申請人稱：**2021年9月19日18時許，我駕駛豫MDV669號汽車行駛到澠池縣解放大街百貨樓東100米左右處，因前方堵車而停車等待（道路右側），我車輛左側也停着一輛汽車，兩車相距很近。這時，陳某駕駛電動車因擠着過不去，就將電動車對臉停在我車正前方。我坐在車內沒有吭聲。一会儿後他開始騎車走，但是到我車旁時，對我謾罵了一聲。我還了一句之後還沒有啟動

时，他就拐回来更加恶毒地谩骂我。我不得不下车和他理论争执。谁知他一边骂一边头往我身上碰。我后退躲闪时用手挡了一下。他报警后，110 到场将我俩弄到到城关派出所处理。他在派出所说我烟头烫着他了，派出所人看了之后让他住院，但没有让我看。之后，他居然在中原医院住了 20 多天并且提出非常离谱的赔偿要求。派出所调解无效，居然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作出了滏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以故意伤害罚款申请人 500 元。

申请人对此坚决不服。申请人认为：我在后退躲闪时用手挡了一下，之后双方再没有肢体接触过。即使申请人手中的烟头被碰落到陈某的脖子上，也属于意外，根本没有故意伤害的故意，也不属于故意伤害行为。陈某明显是在碰瓷讹人、敲诈勒索。被申请人不但不处罚恶人，反而处罚被讹诈的人，完全背离了法律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被申请人认定李某故意伤害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2021 年 09 月 19 日 18 时 19 分许，滏池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陈某报警称：在滏池县百货楼处有人发生打架；被申请人依法受案，经调查认定以下事实：2021 年 9 月 19 日 18 时许，李某驾驶越野车（豫 MDV669）从滏池县百货楼由东往西行驶，陈某驾驶白色电动车由西往东行驶，双方错车时，陈某与李某发生争吵。后陈某骑电动车来到李某驾驶的越野车跟前，再次争吵。李某下车后双方发生推搡，期间李某手中烟头蹭伤陈某的脖子，导致陈某脖子被烟头

烫伤。

二、办案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，处理结果公平公正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申请人考虑到李某与陈某因错车发生纠纷，双方并无其他矛盾，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，为缓和矛盾、化解纠纷、防止后果扩大，被申请人对双方进行说服化解工作，但双方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，故未能调解成功。2022年1月2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对李某以故意伤害罚款500元，按照法律规定将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。我局办案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对案件处理公平、公正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：该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准确，程序规范、合法，对李宏欣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充分体现了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。因此，恳请渑池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以彰显法律的公平与正义。

**现查明：**2021年9月19日18时许，李某驾驶越野车（豫MDV669）从渑池县百货楼由东往西行驶，陈某驾驶白色电动车由西往东行驶，双方错车时，陈某与李某发生争吵。后陈某骑电动车来到李某驾驶的越野车跟前，再次争吵。李某下车后双方发生推搡，期间李某手中烟头蹭伤陈某的脖子，导致陈某脖子被烟头烫伤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被申请人渑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2022年1月2日作出的渑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号行政处罚决定

书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澠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2 年 2 月 28 日